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3
五、集合计划财产保管.....	14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7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0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3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30
十、信息披露.....	32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34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8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39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40
十五、禁止行为.....	43
十六、集合计划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44
十七、违约责任.....	46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47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48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49

鉴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人；

为明确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22592.31 万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50095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集合计划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在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资产管理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4)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不低于 AA，其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信用评级参照评级机构（中债资信除外）评定的最新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

(15) 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7)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2)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4) 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

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第（4）（5）（8）（12）（16）项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需要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如本集合计划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3.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下述集合计划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 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于集合计划关联投资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董事会

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集合计划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名单变更后应及时发送对方，收到方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名单变更时间以收到方回函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集合计划管理人仍违规进行交易，并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若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与关联方进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集合计划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交易的发生，若集合计划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该交易发生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集合计划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之前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集合计划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双方原定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集合计划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集合计划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集合计划托管人事后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6.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据以对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2)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加强对集合计划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3)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计划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的监督应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的名单执行，如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该名单之外的存款银行，有权拒绝执行。该名单如有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启用新名单前提前及时将新名单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集合计划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集合计划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集合计划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改正，就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集合计划监督报告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

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

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集合计划托管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托管人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等行为。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擅自挪用集合计划财产、未对集合计划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集合计划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集合计划托管人改正,并予以协助配合。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确认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要求集合计划托管人赔偿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现集合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配合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改正。

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集合计划财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财产保管的原则

1. 集合计划财产应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及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财产。
3. 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集合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集合计划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二）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集合计划的银行账户，并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集合计划实行无印鉴管理。
2.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和本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集合计划托管人以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四）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交易；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本集合计划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保存副本。

（五）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之后，本集合计划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协助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存放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集合计划托管人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但应勤勉履行定期查询等合理注意义务。

(七)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签署的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代表本集合计划签署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原件，以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合同应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授权业务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保管。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回函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收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确认回函之后，授权通知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发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确认，因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能及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集合计划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不低于2小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集合计划

管理人其名单，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有关内容及印鉴、签名及权限等形式审核，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及时通知后，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同业市场国债交易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后通过约定方式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改正。

（五）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或有关集合计划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视情况暂缓执行或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纠正，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对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六）集合计划托管人未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执行，应在发现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七）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

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将回函书面传真集合计划管理人并通过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出的回函确认并通过电话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之时起开始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此后 5 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集合计划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应与传真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集合计划托管人未收到变更通知正本的，亦以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制定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集合计划的专用交易单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在法定信息披露公告中披露有关内容。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集合计划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营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原因在清算和交收中造成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集合计划的损失；如果因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或违反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协议》而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2. 集合计划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3. 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拒绝集合计划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在集合计划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集合计划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由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对交易记录,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

(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集合计划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1. 托管协议当事人在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转换中的责任

集合计划投资人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代销销售网点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集合计划管

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接收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依照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2. 集合计划的数据传递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证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于每个开放日 16:00 之前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转换的数据传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对传递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登记机构应通过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3. 集合计划的资金清算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与“集合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如果当日集合计划为净应付款，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在资金交收日中午 12:00 前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划付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因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并未及时发送划款指令，导致集合计划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对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集合计划现金分红

1、集合计划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2、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集合计划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某一类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具体可参见相关公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集合计划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根据《基金法》，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审查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因此，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3.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 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 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 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合约, 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

日结算价估值。

(6)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的义务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会计责任方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三) 估值错误处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别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

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集合计划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集合计划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2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四) 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集合计划托管人复

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的复核；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的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核对无误后，集合计划托管人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对月度报表、季度、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集合计划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情况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和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可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恪守保密的义务。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任何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之外，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任何第三方披露。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净值信息、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合计划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可暂停或延迟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时，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在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十一、集合计划费用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 6、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9、集合计划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两类份额的管理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季末，按季度支付，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其中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年度产生的审计费用按当年天数预提摊销，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集合计划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赎回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以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对于 A 类份额而言，原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的为原集合计划成立日，原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对于 B 类份额而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申购的为申购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申请日、集合计划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1 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O 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O*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D 为该投资者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H = \max(R - I, 0) \times D / 365 \times M \times X$$

H 为该投资者每笔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I 为该投资者每笔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标准，A 类份额的计提标准为 4.3%/年，B 类份额的计提标准为 4.0%/年；

M 为该投资者每笔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在上一业绩报

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

X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提取比例，A 类份额的提取比例为 100%，B 类份额的提取比例为 20%。

托管人对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不进行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3、业绩报酬支付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由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定期或不定期提交下列日期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合同、协议传真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十四、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

1.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集合计划管理资格；
- （2）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

（4）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8) 集合计划名称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集合计划名称中与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

1.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

- (1)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 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

(4) 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集合计划托管

人或者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核对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集合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 公告：新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新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四) 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集合计划托管人接受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原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集合计划管理人或原集合计划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五) 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集合计划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利用集合计划财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他人泄漏集合计划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付款指令，或违规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未能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八）集合计划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根据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资产管理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九）集合计划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承销证券；（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买卖其他集合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5）向其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出资；（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规定，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十）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六、集合计划协议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本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2）集合计划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集合计划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集合计划管理人接管集合计划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①《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②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6.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违约责任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2、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或集合计划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托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除判决另有规定外，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时提交的本托管协议草案,该等草案系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本托管协议自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本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托管协议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两份外,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分别持有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本托管协议上加盖公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